附件：

**2024年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负责单位** |
| 3月20日前 | 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文件，加强宣传。 | 教务处学籍岗招生岗各学院 |
| 3月20日-3月30日 | 学院制定转专业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，向学生公布（包括学院网站），同时报送教务处219办公室备案。 | 各学院教务处 |
| 5月10日-5月24日 | 学院确定2022级、2023级专业实际能够接收转入人数，报教务处招生岗审核。 | 各学院 |
| 5月10日-6月9日 | 审核并公布各学院转专业接收人数计划。 | 教务处招生岗 |
| 7月13日-7月19日 | 组织好任课教师按学校规定及时提交成绩，同时督促承担本学院本科教学任务的外聘（含跨学院外聘）任课教师按学校规定及时提交成绩。 | 各学院 |
| 6月10日-9月6日 | 学生可在广西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、审核高考成绩情况。（过期不再受理） | 教务处招生岗 |
| 8月28日前 | 核对课程、学分、成绩，如有疑问向原学院书面提出。 | 申请转（出）学生 |
| 8月26日前 | 公布各相关专业、年级的正考加权平均成绩的专业排名情况。 | 文学院 |
| 8月30日前 | **有意申请转入文学院的学生将申请表原件一式2份交至文学院205办公室。**公布转专业的考核时间、地点等。 | 文学院 |
| 6月10日-9月10日 | 学生提交申请表，申请的多个转入专业考核时间有冲突，学院不面向错过专业考核的学生另行组织转专业考核。 | 各接收学院 |
| 8月31日-9月13日 | 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（包括学院网站公示）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学生必须在9月10日前将通过考核的转专业申请表、成绩单等交到拟转入学院。（过期不再受理） | 各学院 |
| 9月14日前 | 公示结果送教务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批。 | 各学院教务处 |

注：专项计划有时间规定的，按专项推荐时间要求进行